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李明彥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yenlee@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40707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整筆處分之分別共有農業用地，其未同意之共有人持分部分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交下貴會114年4月7日全地公(11)字第11411151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下稱農用證明)係審認該申請之農業用地確作農業使用無誤，俾供持憑辦理相關稅賦減免優惠。農用證明之申請核發，並未限制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均得依規定申請。又所稱其他權利關係人，係指依相關稅法得申請賦稅優惠之主體。
- 三、次查貴會來函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17日農企字第1090220697號函，已對於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之整筆共有土地，涉及共同共有及分別共有之申請方式說明在案，即共同共有人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申請人，得申請該共同共有之全部農用證明，無須全體共有人均列為申請人。至分別共有之農業用地，申請人如係申請非其應有部分土地之農用證明者，則應檢具相關文件，證明為其他應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關係人。

四、有關貴會所詢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整筆處分之分別共有農業用地，共有人可否檢具未同意共有人之戶籍謄本並提供切結，據以申請該未同意共有人持分部分之農用證明一節，基於土地之其他權利關係人均得依規定申請核發農用證明，針對所提戶籍謄本及切結得否認屬上開其他權利關係人，即依相關稅法得申請賦稅優惠主體之證明文件，抑或有其他足供證明得申請賦稅優惠主體之文件，建議貴會逕洽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協處。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農村規劃組